

彰化縣立圖書館

111年10-12月拾得遺失物清冊

編號	拾得遺失物名稱	數量
112-1-1	藍色筆袋	1個
112-1-2	灰色水瓶	1個
112-1-3	灰色外套	1件
112-1-4	透明鉛筆盒	1個
112-1-5	筆記本藍色、旋轉蠟筆	1組
112-1-6	《世界第一簡單媽媽牌親子英語》	1本
112-1-7	照片，夾在《全部成為F》書內	2張
112-1-8	鑰匙	2支
112-1-9	《最厲害的圖解速讀術》	1本
112-1-10	玉山銀行信用卡	1張
112-1-11	髮圈	1個
112-1-12	參考書	1本
112-1-13	藍芽耳機+黑色充電外殼	1個
112-1-14	《肺癌的預防與治療》	1本
112-1-15	水瓶GENKIBEAR黑色蓋子	1個
112-1-16	《愛新覺羅·玄燁》	1本
112-1-17	筆記本(咖啡色)	1本
112-1-18	收納盒	3個
112-1-19	花旗信用卡	1張
112-1-20	康軒學習雜誌2022年1月1日	1本
112-1-21	OMG遊戲點數卡及4張卡片	1組
112-1-22	手提袋(畫具)	1袋
112-1-23	《我的朋友好好吃》	1本

112-1-24	白色充電頭及線	1個
112-1-25	悠遊卡	1張
112-1-26	手錶	1支

依據「彰化縣立圖書館拾得遺失物品處理須知」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招領為期六個月。公告超過六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依該須知第二點第二項「遺失物經公告或通知而未於期限內認領者，本館得逕行處理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」辦理。